 中翔证检	中翔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编号：CFI-QP18
	认可范围变更控制程序	版本号：A/01
		生效日期：2023-10-14

1.0 目的

规范公司对认证认可业务范围进行扩大、缩小的活动，确保 CFI 认证认可业务扩大、缩小过程满足 CNAS 的规定以及公司管理手册的要求。

2.0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FI 申请扩大、缩小认可业务范围的活动控制。

3.0 职责

3.1 合格评定部

3.1.1 负责向 CNAS 信息系统提交扩大、缩小认可业务范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

3.1.2 负责扩大、缩小业务范围的组织、协调及认可所需的见证审核等事宜。

3.2 综合部负责扩大认证业务范围所需人员的控制。

4.0 程序

4.1 扩大认证认可业务范围的条件：根据市场认证业务发展的需要，具备了符合某类认证认可业务专业能力条件的审核员，可申请扩大认可业务范围。

4.2 扩大认可业务范围程序

4.2.1 根据有市场认证认可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管理层和公正和合格评定部员会提出扩大认证认可业务范围的信息。

4.2.2 合格评定部在获取信息后，向公司领导层提出扩大认证认可业务范围的意见，并进行《新管理体系立项可行性分析》，经批准后策划并实施认可业务范围的扩大事宜。


参考《新项目开发控制程序》

4.2.3 公司立项进行扩大（增加）某认证领域的专业范围（即尚未获 CNAS 认可的大类）时，合格评定部组织人员结合其专业特点，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等作出专业能力的分析，明确该专业对审核人员的能力要求，并以此作为公司内部培养、对外招聘审核人员的基本条件。

4.2.4 申请扩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专业项目，须至少具备一名专业审核员。

4.2.5 综合部接到扩大认可业务范围申请后，办理专职的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评定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合格评定人员的评定、报批、聘任手续。符合要求的审核员填报相应的申请资料，提出申请某大类（中、小类）专业的申请，专业能力评定人员对其初始资格，初始能力进行评价。

4.2.6 为尽快满足申请扩大专业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须至少具备一名专业审核员，公司市场部在受理超出经 CNAS 认可的公司专业项目的申请后，应尽快同公司合格评定部联系，合格评定部可根据需要安排特定审核员参加审核组。

 中翔证检	中翔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编号：CFI-QP18
	认可范围变更控制程序	版本号：A/01
		生效日期：2023-10-14

4.2.7 需见证的安排

4.2.7.1 对扩大 CNAS-GC11 附件中带*的专业；CNAS-GC12、CNAS-GC131 一级风险、二级风险的专业还需上报，安排 CNAS 的见证评审。

4.2.7.2 审核部应提前将审核计划报公司合格评定部。

4.2.7.3 合格评定部在实施审核前向 CNAS 报送实施审核计划。

4.2.7.4 扩大认证认可业务范围的见证可结合 CNAS 对 CFI 监督审核或复审进行。

4.2.8 合格评定部填写《扩大申请认证业务范围申请书》，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4.2.8.1 拟申请扩大的专业能力分析，适用时需提供审核作业指导书；

4.2.8.2 专业管理人员及背景资料（扩大类时）；

4.2.8.3 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的聘用材料；

4.2.8.4 合格评定人员的聘用材料；

4.2.8.5 拟实施见证的受审核方的基本情况（申请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工作流程等）。

4.2.9 对专业大类管理：

4.2.9.1 公司合格评定部应根据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结果分析本专业大类中具备能力的技术领域，可在此领域开展认证活动，对于不能够满足专业能力的技术领域，公司不能够开展认证活动。后续增加的人力资源如果能够满足技术领域专业能力，对于质量管理体系不带星号的或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二级、三级专业的，经评价，如果人员能力满足本技术领域，应对技术领域进行专业能力分析，人员能力进行评价，满足要求后可开展此技术领域认证活动。对于一级或带星号的专业，应向 CNAS 申请能力见证，满足要求后方可开展此技术领域的认证活动。

4.3 拟扩大的认可业务范围经 CNAS 认可“基本具备能力”后，则可对认证组织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4.4 扩大业务范围的专业管理：对申请扩大专业范围的认证过程进行专业管理，其要求与认证审核的专业管理要求相同。

4.5 缩小认证业务范围


4.5.1 当公司认为没有必要或不能再保持已认可的业务范围类型和专业项目时，可提前 30 天向 CNAS 信息系统提出书面报告，经 CNAS 机构认可专门委员会批准后，CNAS 将换发原认可证书的“认可业务范围表”。

4.6 经 CNAS 认可的 CFI 体系认证业务范围的更新。

4.5.1 合格评定部负责将经批准认可扩大的或批准缩小/撤销认证专业类别应及时更新公开文件，向社会客户公示。

5.0 相关文件

新项目开发控制程序

	中翔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编号：CFI-QP18
	认可范围变更控制程序	版本号：A/01
		生效日期：2023-10-14

6.0 记录

认可范围变更申请书（注：认可申请相关表单需到 CNAS 机构申请下载）